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季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季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潘季慈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與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004,09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2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
05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與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致現積欠
06 無擔保債務至少1,004,094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07 於114年1月間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
08 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3月2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
09 114年1月24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解聲請狀（下稱調解
10 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11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仲信資融
12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聲請人現同時任職於伊2髮藝設計店與華耀臭臭鍋，分別擔
15 任美髮助理與外場服務員，依113年5月至114年4月薪資袋所
16 示，此期間薪資總額分別為255,869元、167,880元，核每月
17 平均薪資分別約21,322元、13,990元，每月另領有租屋補助
18 5,600元，而其名下僅2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7,471元，112、
19 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245元、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20 資13,500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聲請人114年5月29日補正狀（下稱補正狀）所附薪資
22 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23 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交易
24 彙總登摺明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陳
25 報狀所附附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9日南
26 壽保單字第1140037561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
27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袋與郵局交
28 易彙總登摺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
29 虛罔，是以薪資袋與郵局交易彙總登摺明細所示每月平均總
30 收入共40,91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31 真實收入狀況。

3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33 月各支出父親扶養費6,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子女扶

01 養費10,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
02 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母親，其112、113年
03 度均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均無財產，聲請人父親每月領有勞
04 保老年給付6,417元，聲請人母親每月則領有國民年金老年
05 年金給付5,549元與租屋補助4,320元，另聲請人需獨自扶養
06 1名107年生未成年子女，其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07 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子女補助3,008元等情，有
08 調解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補正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
0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郵局交
10 易彙總登摺明細、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
11 頁、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租屋補助之郵政存簿儲金
12 簿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
14 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
15 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
16 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
17 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
18 金老年年金給付與租屋補助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養
19 費應分別以12,831元、9,379元為度（計算式：19,248－6,4
20 17=12,831；19,248－5,549－4,320=9,379），聲請人就此
21 主張支出父親扶養費6,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應屬可
22 採；另扣除低收入戶子女補助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
23 扶養費應以16,248元為度（計算式：19,248－3,008=16,24
24 0），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亦應屬可
25 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26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27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9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30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2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33 為29,8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個別支出種

01 類有何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
02 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40,912元為其償債能力
04 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與扶養費共2萬
05 元後僅餘1,66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004,094元，
06 扣除保險解約金7,471元後，債務餘額為996,623元，以上開
07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9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
08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
09 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
10 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5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17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18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9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